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14)第 000023 号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14）第 000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华鲁恒升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华鲁恒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华鲁恒升公司 2013 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华鲁恒升公司实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鲁恒升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披露华鲁恒升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华鲁恒升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正文

(此页无正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峰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